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经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公允的原则,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关联交易的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制定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特制定本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交易时,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 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

(三) 公司处理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得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必要时应聘请独立财务顾问、专业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发表意见或进行审计、评估。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第三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 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四)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五条 公司与第四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四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第六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第四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 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第四条或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四条或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八条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关系。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九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五)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七) 深交所认定为关联交易的其他交易。

其中第五项及第（十一）至（十三）项为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管理

第十条 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和公允性，结合公司实际管理工作需要，关联交易管理由董事会办公室牵头，相关业务部门及公司下属各分、子公司配合，主要职责如下：

（一）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根据公司治理要求制定和修改本制度，各相关业务部门及下属分、子公司在履行关联交易时应严格遵守本制度；

（二）各业务部门及下属分、子公司应根据公司治理要求，在各项关联交易

流程中，体现公平、公允的控制环节；

（三）公司内控管理部门对关联交易是否符合公平性、公允性进行监督、稽核和报告；

（四）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牵头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与日常经营无关的关联交易方案的研究和制定工作；

（五）董事会办公室根据本制度第二章的规定，负责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界定；

（六）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牵头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的年度预算统计及预算滚动调整工作；

（七）其他与公司关联人及关联交易有关的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价格确定原则：

（一）如交易事项有国家价格的，交易价格适用国家规定的价格；

（二）如交易事项有政府指导价的，交易价格应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合理确定；

（三）如交易事项有可比的市场价格的，交易价格应参照可比的市场价格确定；

（四）如交易事项无可比的市场价格的，交易价格应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如交易事项既无可比的市场价格，也无可参考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的，交易价格按照成本加成价确定，即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或费率。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九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

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九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下一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九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九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十三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第十二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规定重新履行披露等相关义务。

第十五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向深交所申请豁免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第十七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

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 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九条 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 12个月内发生的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20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超过0.5%的，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后执行；

(二) 12个月内发生的单笔或累计金额超过2000 万，而不超过7.5亿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超过5%的，应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充分讨论，并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批；

(三) 12个月内发生的单笔或累计金额在7.5亿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交易，需由董事会充分讨论，经独立董事认可，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评估或审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第二十条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第二十一条 公司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交易对方；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的；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

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七）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审议与某董事或某股东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事项时，该董事或股东应该至少提前3天主动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报告并回避表决。

第二十五条 若关联方违反与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或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低于0.5%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深交所提交以下文件：

（一）公告文稿；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意向书；

(三) 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及董事会决议公告文稿（如适用）；

(四) 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五) 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六)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九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 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四)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五)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六)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八)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九) 公司预计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包括潜在利益），以及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十) 关于交易对方履约能力的分析；

(十一) 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十二) 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第九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十九条标准的，适用第十九条的规定。已按照第十九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九条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应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按照第十九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实施。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